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陳粉娥
訴訟代理人　許修齊律師
被　　告　立耀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籌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4 月2 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萬元，約定將於107 年7 月2 日清償，被告為擔保借款，已設定附表一所示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伊，為清償借款，被告另交付附表二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伊，惟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遭退票，經伊催討未果等情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⑴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,500 萬元，及自107 年7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⑵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匯款申請書、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、本票影本、設備發

票及明細表、設備相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9頁、第61頁至第106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 ○號、同段392之1、3922建號公務用謄本、系爭抵押權登記資料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110頁至第139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。依據上開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照前述事實認定之結果，原告既已交付1,500萬元之借款予被告，雙方並約定以107年7月2日為清償期，被告屆期自應返還原告1,500萬元借款本金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,500萬元，核屬有據。

五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雙方消費借貸契約，被告關於返還借款之給付有確定期限，被告自期限屆滿時起即負遲延責任，再觀兩造之借據，僅有約定遲延未還之違約金，而無遲延利息之利率約定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則原告就被告積欠之借款債務，請求自清償期翌日（即107年7月3日）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,500萬元，及自107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卓立婷

法　官　張永輝

法　官　葉晨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芸菁

【附表一】

編號	不動產坐落 縣　市○鄉鎮市區○　段	地號/ 建號	面積 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1	彰化縣○○○鎮　○○○段	0000-0000地號	292.96	100分之10
2	彰化縣○○○鎮　○○○段	0000-0000地號	3,143.55	10000 分之700
3	彰化縣○○○鎮　○○○段	0000-0000地號	2,498.22	全部
4	彰化縣○○○鎮　○○○段	00000-000建號	1,026.13	全部
5	彰化縣○○○鎮　○○○段	00000-000建號	63.36	全部
備註	附表之抵押權設定內容如下： （見本院卷第111 頁至第128頁） ㈠、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 ㈡、收件字號：107年鹿登資字第018650號。 ㈢、登記日期：107年3月31日。 ㈣、權利人：陳粉娥。 ㈤、債權額比例：全部。 ㈥、擔保債權總金額：3,000萬元。 ㈦、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墊			

（續上頁）

	款、票據、保證。 ㈧、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37年3月28日。 ㈨、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立耀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債務額比例全部。 ㈩、權利標的：所有權。 ㈪、證明書字號：107鹿資他字第00601號。 ㈫、設定義務人：立耀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。 ㈬、共同擔保地號：上林段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。 ㈭、共同擔保建號：上林段00000-000、00000-000。

【附表二】

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發票人	付款人	背書人	付款地	退票日（民國）
AF0000000	1,500萬元	107年7月1日	立耀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明分行	王籌億	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282 號	107 年7月2 日
備註：票面記載為平行線支票，相關票據資料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9頁。							